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3)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宣瑞国先生

(7)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3年4月29日及2023年5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0,336,9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7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4,219,05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2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117,8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4%。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公司股份总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 =1,595,678,796-18,015,836=1,577,662,960股】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同时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具体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695,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5768%;反对25,121,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6%;弃权2,5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430%;反对25,121,3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450%;弃权2,5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20%。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075,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2918%;反对17,740,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26%;弃权2,5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36,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510%;反对17,740,9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370%;弃权2,5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20%。

(3)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764,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2194%;反对18,052,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950%;弃权2,5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4,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614%;反对18,052,5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1266%;弃权2,5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20%。

(4)审议通过《公司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663,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5694%;反对25,153,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450%;弃权2,5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14%;反对25,153,2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566%;弃权2,5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20%。

(5)审议通过《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709,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391%;反对15,235,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403%;弃权4,39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9,9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663%;反对15,235,1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746%;弃权4,39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591%。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36,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405%;反对17,899,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97,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070%;反对17,899,9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5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晓娜、康乃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85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

公司在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对《年报问询函》所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收集相关问题所涉相关方的回复,组织协调中介机构立刻就《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展开讨论并安排落实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3年6月2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公司将积极推进《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80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2日
	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QDII)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8064(人民币),018066(美元现汇)	01806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22日起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人民币)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的金额应不超过1.2万美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本基金为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华夏标普500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夏标普500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华夏标普500ETF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及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80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2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2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QDII)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8064(人民币),018066(美元现汇)	018065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以下简称"共同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人民币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美元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美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人民币、美元的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人民币元,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100万元	1.20%
100万元≤申购金额＜200万元	0.90%
200万元≤申购金额＜500万元	0.60%
申购金额≥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以人民币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美元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美元,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20万美元	1.20%
20万美元≤申购金额＜40万美元	0.90%
40万美元≤申购金额＜100万美元	0.60%
申购金额≥100万美元	每笔200美元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22日起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人民币)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的金额应不超过1.2万美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7天	1.50%
持有期限≥7天	0.00%

对持续持有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5.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5.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在T+3日后(包括该日)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5.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上海星展银行大厦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单元01室

电话:021-20502850

传真:021-20502996

(8)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9)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10)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2)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3)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4)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人民币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zrcb.com	956111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5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ibank.com	400-818-0100
6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8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njiwo.com	400-003-5811
9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10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1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1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13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1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1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1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1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1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1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2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2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18-8000
2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2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24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2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26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2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28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012-5899
29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30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zzfund.com	400-8180-888
3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32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33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3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35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3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3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38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ijin.com	021-34013999
39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4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41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42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43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4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4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4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47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4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49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50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51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52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53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5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55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ftol.com.cn	400-828-1288
5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5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5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6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6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6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6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sence.com.cn/	95517
6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6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6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956066
6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6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6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7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7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7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7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74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tgsc.com.cn	95399
75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7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7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7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7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8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8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8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8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8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8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8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8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8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8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www.wkzq.com.cn	40018-40028
9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9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9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9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94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95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96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5346
9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400-860-8866
98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400-080-8208
9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1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www.e-chinalife.com	95519

(2)美元代销机构

目前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销售币种、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据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开放日的美元折算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本基金为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华夏标普500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夏标普500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华夏标普500ETF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及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3-05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5月19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一)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一)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截至2023年5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立案。2023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四)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详见公司2023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9.5.5条的规定,鉴于公司根据上述《告知书》认定情况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截至2023年5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5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6、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起启动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就公司重整申请作出裁定,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法院裁定受理宏图三胞债权人对其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该事项导致公司丧失对宏图三胞的控制权,宏图三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宏图三胞破产清算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其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号厂房3楼好学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898,7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898,7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2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2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元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98,713	99.9999	0	0.0000	1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98,713	99.9999	0	0.0000	1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98,713	99.9999	0	0.0000	1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98,713	99.9999	0	0.0000	1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98,713	99.9999	0	0.0000	1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98,713	99.9999	0	0.0000	1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98,713	99.9999	0	0.0000	1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98,713	99.9999	0	0.0000	1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98,713	99.9999	0	0.0000	1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98,713	99.9999	0	0.0000	1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98,713	99.9999	0	0.0000	1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546,800	99.9999	0	0.0000	1	0.0001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46,800	99.9999	0	0.0000	1	0.0001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46,800	99.9999	0	0.0000	1	0.0001
1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546,800	99.9999	0	0.0000	1	0.0001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546,800	99.9999	0	0.0000	1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8、9、10、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勇、陈诗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5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anmad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3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0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燕女士、财务负责人邝先珍女士、董事会秘书李元先生、独立董事邹海燕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3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5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anmad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243087

邮箱:ir@yanma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20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778号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956,2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956,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5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5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侯润石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参会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陈显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6,24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6,24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6,24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6,24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6,24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6,24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6,24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6,24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安川电机及其子公司采购货物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6,240	100	0	0	0	0

9.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南极电气采购货物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79,140	100	0	0	0	0

9.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安川电机及其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6,240	100	0	0	0	0

9.0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安徽瑞祥采购产品、商品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6,240	100	0	0	0	0

9.0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安徽瑞祥销售产品、商品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6,24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6,240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6,240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6,240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79,14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579,140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579,140	100	0	0	0	0
9	《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9.01	《关于公司向安川电机及其子公司采购货物的事项》	7,579,140	100	0	0	0	0
9.02	《关于公司向南极电气采购货物的事项》	7,579,140	100	0	0	0	0
9.03	《关于公司向安川电机及其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事项》	7,579,140	100	0	0	0	0
9.04	《关于公司向安徽瑞祥采购产品、商品的事项》	7,579,140	100	0	0	0	0
9.05	《关于公司向安徽瑞祥销售产品、商品的事项》	7,579,140	100	0	0	0	0
1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7,579,140	100	0	0	0	0
13	《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579,14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1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10、1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珍金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晓丽、郭政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